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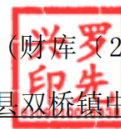
11.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

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阳县双桥镇中心学校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紫阳县双桥镇中心学校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紫阳县双桥镇中心学校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47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9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1月01日

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